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惠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31 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江惠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3 程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0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3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4 1,113,784元，前曾依消債條例向住所地之臺中市太平區調
15 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
16 28,59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17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8 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1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2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3 臺中市○○區○○○○○○000○○○○○○0000號調解不成立
24 證明書、戶籍謄本、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勞保被保
25 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6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債務人財產
27 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保單資料（含保險給付）等為證，
28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29 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30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3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0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2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03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江文玉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6日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王道欣